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和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落实。
- 4.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参与药品价格谈判工作。
- 5.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

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动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负责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加强费用审核和支付监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特殊人群公费医疗管理、医疗救助、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负责承担并协调推进本地区医疗保障改革。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应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要建立与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等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构成

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下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医疗保障科、招标采购科。下设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事务中心。医保事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中心设五个科室：参保筹资科、特殊医疗管理科、医疗待遇保障科、协议管理科、基金管理科。招采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80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410.01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拨款减少 83.18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353.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80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1.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67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6.04 万。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410.0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53.3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6.5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1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8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纳入统发工资人员 2 人。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095.6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5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医疗救助项目上级补助资金比上年年初减少 346.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区级公费医疗、医保基金征收运行、医保基金监管、智慧医保建设等重点工作。

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与 2022 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1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72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全区公用经费标准统一调减，整体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83.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下属事业单位招采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9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7.9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9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095.6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牟超 联系方式：023-62926633

表一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6,806.55	6,806.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6.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81.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679.39	6,679.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6.04	46.0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806.55	支出合计	6,806.55	6,806.55		

表二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06.55	710.89	6,09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8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3	8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	5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	2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39	583.72	6,09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77	25.77	2,5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0.20	0.20	2,530.00
21013	医疗救助	2,994.40		2,994.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26.00		2,92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40		6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8.58	557.31	571.27
2101501	行政运行	519.38	519.3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0		320.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5.00		20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5.37		4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	37.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4	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4	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4	46.04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 费
合计		710.89	575.36	13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15	572.15	
30101	基本工资	122.01	122.01	
30102	津贴补贴	88.47	88.47	
30103	奖金	181.58	181.58	
30107	绩效工资	6.53	6.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7	5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3	27.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22.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3	47.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1	1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3		135.53
30201	办公费	82.40		82.4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30215	会议费	1.70		1.70
30216	培训费	3.40		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3		4.53
30229	福利费	5.66		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4		2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3.21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表四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3.50		3.50	2.00

表五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806.55	合计	6,806.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6.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679.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6.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06.55	6,80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8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3	8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2.08	5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6.04	2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39	6,67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77	2,55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0.20	2,530.20								
21013	医疗救助	2,994.40	2,994.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26.00	2,92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40	6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8.58	1,128.58								
2101501	行政运行	519.38	519.3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0	320.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5.00	20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5.37	4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	37.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4	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4	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4	46.04								

表八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06.55	710.89	6,09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8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3	8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	5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4	2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39	583.72	6,09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77	25.77	2,5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0.20	0.20	2,530.00
21013	医疗救助	2,994.40		2,994.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26.00		2,92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8.40		68.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28.58	557.31	571.27
2101501	行政运行	519.38	519.3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0		320.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5.00		20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5.37		4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37.93	37.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4	4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4	4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4	46.04	

表九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 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7.90	57.90								
C	服务	57.90	57.90								

表十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6,806.55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加强费用审核和支付监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执行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定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落实。;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创新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更好的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参保人数	25	万人	≥	80
	政策知晓率	20	%	≥	90
	群众满意率	10	%	≥	90
	定点机构监督审核率	25	%	=	100
	非税收入上缴率	20	%	=	100

联系人：牟超

联系电话：023-62926633

表十一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409.90					
项目概况	1.医保基金征收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参保群众的待遇享受； 2.智慧医保建设：充分发挥南岸区智能产业发展优势，做好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3.其他综合办公运行维护相关项目。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9〕 48 号）、《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8号）； 2.南岸委改发〔2019〕7号，关于印发《南岸区医疗卫生领域“以案四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参保群众的待遇享受。充分发挥南岸区智能产业发展优势，做好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参保人数	15	≥	80	万人	否
	政策内待遇享受率	15	=	100	%	否
	系统正常运行率	20	≥	99	%	否
	异地手工报销办结率	15	≥	95	%	否
	群众满意率	10	≥	80	%	否
	政策知晓率	1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5.10					
项目概况	1.举报奖励资金：确保群众易理解、易操作、易兑现，按照“谁受理、谁查办、谁奖励”的原则，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2.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我区参保人数 79.6 万人，定点医药机构 800 余家，按国家医保局和市医保局要求需加强基金监管，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培训宣传。					
立项依据	1.国家医保局《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医保发〔2019〕51号）； 2.国务院令 第 735 号， 社会保险法。					
当年绩效目标	按要求开展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确保群众易理解、易操作、易兑现，按照“谁受理、谁查办、谁奖励”的原则，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奖金兑现率	15	＝	100	%	否
	政策内奖励兑现率	15	＝	100	%	否
	两定机构监督审核率	20	＝	100	%	否
	政策知晓率	15	≥	80	%	否
	群众满意率	10	≥	80	%	否
	培训覆盖率	1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314-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5, 524. 40					
项目概况	1.医疗救助专项：为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医疗救助范围的参保人员按标准进行资助参保和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救助； 2.单双解人员医疗补助：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对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 3.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4.其他医疗补助相关项目。					
立项依据	1.渝府办发〔2015〕174号、渝民发【2016】63号、渝民发【2016】82号、南民发【2016】168号、南财政〔2016〕482号； 2.渝财社（2017）234号、渝财社（2009）28号、渝人社发（2011）182号文件； 3.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9〕 48号）、《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对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保障我区公务员、参公人员、教师、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军队退休人员、驻区官兵的医疗需求。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医疗救助范围的参保人员按标准进行资助参保和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救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特病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	20	=	50	%	否

	政策知晓率	15	≥	80	%	否
	群众满意率	10	≥	80	%	否
	财政补助到位率	15	=	100	%	否
	资助人数	15	≥	35000	人	否
	人均享受标准	15	=	180	元/人年	否